

汝州市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汝法政办〔2021〕6号

汝州市柔性执法清单管理制度

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为深化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令第722号）、《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市范围内进一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定柔性执法清单管理制度。

一是依法制定统一清单。

明确清单制定标准，各行政执法部门严格依据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制定本系统内全市统一的柔性执法清单。对触及安全生产底线、生态环境红线、食品药品安全、疫情防控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等领

域的违法行为，不得列入柔性执法清单。严格清单制定程序，柔性执法清单充分征求本系统内有关执法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并经法制机构审核、领导集体讨论决定后发布实施。同时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对柔性执法清单进行调整。主动公开清单信息，要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将柔性执法清单及时通过门户网站或者其他政务新媒体向社会公布，包含违法行为名称、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的条件、法律依据和实施主体等基本要素。

二是转变涉企执法理念。

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按照鼓励创新原则，留足发展空间，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严禁简单封杀或放任不管。加强对新生事物发展规律研究，分类量身定制监管规则和标准。慎重采用强制措施，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一般违法行为，可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行政约谈等非强制手段解决。切实推行柔性执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加大对企业柔性执法力度，综合运用政策辅导、走访约见、规劝提示、示范推荐、警示告诫、行政建议等行政指导方式，促使企业自觉纠正错误、履行法定义务，努力让企业真正感受到“有温度的执法”。

三是完善配套制度体系。

健全内部制约机制，建立完善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制度和内部监督机制，建立健全“不予行政处罚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企业档案记录。助力企业加强信用建设，推动行政执法前移，对企业经营中易发生违法行为的风险点提前监控，在违法行为刚发生或者尚未产生严重后果前予以纠正制止，减少行政处罚，帮助企业建立良好信用记录。指导企业依法经营，主动执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决定，纠正失信行为，积极消除被处罚行为的不良影响。符合信用信息修复条件的，指导企业向行政执法机关提出信用修复书面申请，及时修复负面信用信息，消除企业信用污点，助力企业发展。

